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送达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公告

穗南审撤登字〔2022〕1053号

我局对申请人李景伟举报广州逆笑凌风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一案，依法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穗南审撤登字〔2022〕1053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登记机关应将撤销（不予撤销）登记决定送达冒名登记的公司及被冒用人。在调查过程中已发现公司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可以直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该公司。”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为六十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23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南审撤登字〔2022〕1053号

当事人：广州逆笑凌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PKB49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1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B4栋1704室（仅限办公用途）（自主申报）

经查，广州逆笑凌风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5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李景伟的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了《基本信息表》、《被冒用身份证注册登记举报登记处理申请表》、《承诺书》、南沙区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对李景伟的询问笔录、李景伟提供的有效期限为“2017.02.03-2027.02.03”的身份证复印件、南沙区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对倪小玲的询问笔录、李景伟提供的收款凭证打印件、广东税务APP账户页截图打印件、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石牌派出所于2021年4月11日出具的《报警回执》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

撤销”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逆笑凌风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联系电话：020-39050121, 39910148）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1 月 23 日

